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LB-C2024-001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66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泰兴市康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 38 号 3#楼 9 号一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编号：JSZC-320115-NJLB-C2024-0018）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内容和合同总价

1、服务单位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本项目：

项目内容：聘请第三方对东郊小镇已建污水提升泵站运维项目，详见服务清单；

主要服务内容：

名称	地点	维保内容	维保时间
1号污水提升泵站	位于东郊小镇	(1) 3台套潜水排污泵及控制柜检查、维护保养，电气设备的检测； (2) 附属设施保养（含阀门、清污机、闸门、行车等，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3) 出水管道保养； (4) 附属建筑物维修； 注：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竣工图所有设备及附属设施	1年
2号污水提升泵站	位于东郊小镇	(1) 3台套潜水排污泵及控制柜检查、维护保养，电气设备的检测； (2) 附属设施保养（含阀门、清污机、闸门、行车等，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3) 出水管道保养； (4) 附属建筑物维修； 注：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竣工图所有设备及附属设施	1年

（详见供应商投标文件）

服务方式：供应商在维护期限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无缺损，风险自担。维护维修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原设计、采购人及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73.98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此项为包干费用，为完成本分包日常维护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工具及维护费用，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支出。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得上调。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1）采购文件；（2）供应商递交的文件；（3）供应商所作的相关书面澄清；（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三条 考核管理办法

1、中标供应商定期将泵站检查（巡查）记录、运行记录、维护记录等台账汇总后报采购人，作为采购人考核中标人管理的指标之一。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三天内向采购人汇报。特殊情况下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进行。

2、采购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巡查及养护按月考核。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核定为优，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90 分核定为良，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核定为合格，小于 60 分为不合格（考核评分表见合同附件）。

3、凡有一个月考核为不合格，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养护合同，并扣除当月维保费用，另行选择其他养护队伍。

5、在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未尽职责造成社会负面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的，或者被盗被抢的，责成中标供应商按质按价全额赔偿；泵站服务区内如发生积漫水、污水漫溢等现象，造成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对中标供应商运维管理人员的违规行为，采购人出具通知单告知中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操作人员的罚款及直接损失费将一并从服务费中扣除，细则如下：

1) 劳动纪律：

①运维管理人员值班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挂牌上岗，衣冠整洁，禁止赤膊、赤脚、穿拖鞋等不文明行为；上班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睡岗、串岗等等，以上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②不按照制定的交接班时间、违反交接班制度的；未做好每天值班记录及开机记录的填报、记录不清楚、不按时、不按要求上报；不按照制定的定人定岗人员名单；替班、换班未按正常程序履行手续的；容留、聚集其他无关人员在泵站的；以及其他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以上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③上班期间离岗、脱岗；上班期间饮酒、饮酒后上岗的；考勤、检查等记录弄虚作假的；未按照泵站运行工艺或采购人指令完成岗位职责但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 1000 元；

上述违规行为同一值班人再次发生，加倍处罚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

2) 站容站貌：

①泵站内道路整洁，无散落枯枝败叶或垃圾杂物；围栏、大门功能完好，无损坏、锈蚀、无乱贴乱画；泵房、配电房检修工具及其他物品摆放整齐，无与工作无关的物品；门、窗、地面、栏杆、扶手、屋顶等无积尘、蜘蛛网等；设备外观有油渍、污垢；泵站内饲养家禽等；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200 元；

②中标供应商对发现的泵站站容站貌存在的问题、缺陷没有及时上报、记录或没有发现泵站设施、站容站貌存在问题、缺陷的，发现一次扣 500 元。

③由于站容站貌原因造成文明创建检查失分；或上级单位检查中被发现问题；以上每次扣 2000 元，并视情节轻重、负面影响的大小，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同。

3) 机电设备养护：

①低压柜外，绝缘地垫，高压房，变压器室内，机泵外观有明显积尘和蜘蛛网的按站容站貌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处罚；

②设备设施发现锈蚀发现腐蚀、渗漏、开裂、损坏等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向监控中心汇报，并记录清楚；疏于巡视，未发现故障或发现故障不及时报修一次扣 500 元。

4) 安全生产：

①违规使用泵站内配备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绝缘杆等劳动防护用品或擅自挪用当个人用品使用的；未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不按操作规程操作且未造成后果的，一次扣 1000 元；如因运维管理人员的违规、疏忽大意等行为造成后果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的赔偿责任；

②上款违规行为同一运维管理人员第二次发生加倍处罚并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

7、泵站在降雨时或汛期中出现脱岗、缺岗行为的；未履行岗位职责，造成影响和后果的；未按操作规程，违规使用设备造成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不服从采购人调度的等行为；要求调换的人员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配齐的；对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中标供应商重新调换人员，每次罚款 2000 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8、其它违规行为:

①不按安全技术要求操作规程操作,发生事故,造成直接损失达 5000 元以上,或不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直接损失达 5000 元以上。

②设备非正常损坏造成停产或事故及损失的。

③因不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

对由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必须按价赔偿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如发现中标单位擅自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五条 具体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安排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各泵站运行工艺、调度指令,严格遵守设备、设施管理操作规程,做好泵站开机、污水输送、站容站貌等 24 小时运维管理工作。在服务期间(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负责安全运行管理;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保养;做好泵站设备设施的巡视,发现异常状况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即时报告。保证不人为损坏、不短少、不被盗。

2、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对泵站管理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泵站所属区域内的管理。室内要保持整洁,每天清扫绝缘垫、地面、门窗等,做到无垃圾、纸屑、烟头等杂物。对各种控制柜柜面、设备外表面灰尘清理干净,各种工器具摆放整齐。泵站各设备要及时打扫,保证干净整洁。打扫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小广告等。泵站内严禁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禁止种菜、饲养家禽、牲畜等。

3、运维管理人员根据每天的设备操作情况、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工作填写值班记录、机泵运行记录等;清扫泵站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清理保养等填写日常保洁记录表,记录的填写必须做到内容清楚、详实,字迹工整、整洁。对发现的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等问题、缺陷,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向业主报告并记录。

4、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发现泵站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损坏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第一时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立相应警示标志;积极组织维修并及时上报业主。

5、管养承包方式:中标供应商在养护期限内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维护设施完好及保洁,无缺损,风险自担。

6、中标供应商应系统掌握泵站设备、设施具体情况,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养护及管理台

账制度，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按时报送相关周报、月报、管理养护计划、管理养护工作报告。泵站值班人员签到表不得有人擅自代签或者跨日期补签、提前签到。泵站巡查记录表每日都要记录具体巡查日期、巡查地点、巡查具体内容和巡查人员情况。不得随意记录或者随意乱填、瞒报。中标供应方每一周都需有泵站运维周计划表，内容包括泵站名称、时间、具体计划工作内容以及具体完成情况。设备检查表包括泵机检查表和电箱控制柜检查表。

7、养护维修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城镇排水管渠及泵站养护技术规程》（CJJ/T68-96）、《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8、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技术规程等标准要求，若不符合其质量要求，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返工。

9、中标单位应不定期检查及定期检查要认真检查泵站设备、设施，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确保设备、设施 100%完好和安全，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则采购人有权另外安排单位维修，其相应费用将从中标供应商费用中扣除并由采购人安排。

10、中标单位负责维护管理进程中的一切责任，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或由于作业、维护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第三方的的人身、财产安全等责任。

11、中标单位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服务方自行解决。

12、所有管养、维修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 56 岁。

1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报价及分包、转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每月 28 号之前审核中标单位上报的下个月度维护计划及月度工作量报表，并于每月 5 日前检查上个月维护计划执行情况，并进行月度考核；

2) 对中标单位的质量、安全、工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3) 根据维护需要，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内容及范围有调整的权利，要求中标单位服从；

4) 在中标单位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成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甲方将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

- 5) 帮助协调中标单位维护作业施工与外部环境的问题;
- 6)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维护经费;
- 7) 对中标单位报送的方案进行确认后, 中标单位方可实施;
- 8) 在中标单位不能履行本合同相应责任、义务或未完成履行而造成严重后果时, 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中标单位追究责任。

2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维护设施范围, 实施设施维护, 确保维护设施完好率, 取得相应的维护经费。

2)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月的维护书面计划(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 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一式三份提交采购人), 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月度维护计划。

3) 根据有关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维护工作, 确保维护质量。

4) 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 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5) 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采购人等作, 配合采购人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6) 乙方进行维护时, 必须选用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的材料、设备, 如有改变, 必须征得甲方代表的签认。

7) 做好文明施工及各项现场管理工作, 按照文明工地做好施工范围内的交通疏导, 若因维护不当或安全措施不足而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并负经济赔偿责任。

8) 防汛、暴雪期间, 成交供应商需及时上路巡查, 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有关抢险调度。

9) 应文明施工, 尽量减少灰尘噪音等, 不影响正常活动。

10) 在迎接文明城市检查、应急等各项活动工作中, 服从甲方安排, 达到检查及应急要求。

11)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付款及结算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1、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 2、按季度（每三个月）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5%。采购人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如有考核扣款一并扣除）。
- 3、若乙方无法满足服务要求且不通过甲方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
- 4、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因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导致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维权所需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

街道办事处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泰兴市康润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

兴市沿江支行

帐号：32001766340052502838

日期：2024年7月30日

